

# 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天津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国际工商学院制定 2022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德育为先，规范管理，公平公正，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

## 二、基本要求

1.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推荐程序高度透明。

2.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推免生标准以学生成绩为基础，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

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择优推荐专业基础好、具有创新精神和一定研究能力的学生。

4.推荐工作应以鼓励加强校际交流、学科交流为原则。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学校和专业。

### 三、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应届本科生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推免生遴选。

1.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品行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获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2次以上(含2次);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专业发展能力和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截至第六学期期末，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5.成绩优秀。截至第六学期期末，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外)成绩全部合格，没有补考或重修课程;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含425分)，或雅思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或托福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或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通过日语专业N2考试。

6.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布的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 四、推免生遴选工作程序

1.制定本学院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予以公布。

2.进行推免工作动员。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学生向学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学院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

4.学院对申请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认定。

5.学院对审核通过的学生按专业进行综合成绩排名，并将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学院网站和学生易于监督的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待学院查明情况，对确有问题的进行严肃处理。

6.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根据公示无异议的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7.推免生初选名单经学院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学院党总支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工作资料报教务处，并在本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8.教务处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审核相关材料，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

9.教务处将审批后的推免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10.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即为年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简称推免生名单)。教务处将推免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11.研究生院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统一的“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名单无效。

## 五、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生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截至第六学期期末申请学生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

平均学分绩点（GPA）=每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修课程学分之和

每门课程学分绩点=该门课程学分\*[4-3\*(100-百分制成绩)<sup>2</sup>/1600]

纳入推免生学业成绩计算的课程不含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成绩均按初修成绩计算，成绩以教务处提供的成绩单为准。成绩单中标注为“合格”的课程，该课程的学分绩点记为3.25。

2.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计算办法以最终学院官网公布内容为准。

## 六、其他

1.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经学工部确认后，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2.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按照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及时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未履行该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3.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4.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呈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取消其推荐资格。

(1) 受到处分。

(2) 出现不及格课程。

(3) 有学术不端行为。

(4)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5.未尽事宜，请参照学校官网发布的《天津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1 国际工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附件2 国际工商学院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天津财经大学国际工商学院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

## 国际工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杨丽芳**

**组员：戚焕、孙毅、高翔、王丹丹**

## 国际工商学院推免工作日程安排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教学厅〔2014〕5号），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结合学校工作日程安排，我院2022届推免生工作日程安排如下：

### （一）推免生工作启动（8月26日）

根据学校2022届本科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日程安排，启动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制定工作细则、公布学院工作小组名单、召开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工作部署会。

### （二）学生申请（8月31日前）

1. 符合条件的2022届本科学生报名，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 学院审核报名学生基本条件。

3. 学院审核认定报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

4. 学院对审核通过的学生按专业进行综合成绩排名。

### （三）综合成绩排名公示（9月8日前）

1. 学院公布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 学院受理申请学生提出的复议申请。

### （四）学院推荐（9月10日前或推免生名额下达日）

1.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

2.9月10日下午5点前，学院将附表1-附表10的纸质版、电子版，连同《复议申请表》一并报送教务处。

#### **(五) 学校审定并发文公布推免生名单(9月25日前)**

1.教务处汇总全校各学院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并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审定。

2.审批通过的推免生初选名单在教务处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3.经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公布，同时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报至市教育招生考试院。